

國軍重要軍職主官(管)職期調任敘獎表(本部辦理部分)

單位層級	編階	職務類別	任期		
			3 年以上	1-3 年	6 月以上 未達 1 年
中央及直屬單位	中將	常務次長、副總長、總督察長、後備、憲兵指揮部指揮官、政戰局長、軍備局長、主計局長、軍醫局長、戰略規劃司長、資源規劃司長、法律事務司長、整合評估司長、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、國防採購室主任、政務辦公室主任、人事次長、情報次長、作計次長、後勤次長、通資次長、訓練次長、軍情局長、電展室主任、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	勳章	勳章	通用獎章 以下獎勵
		國防大學副校長兼任戰爭學院院長	勳章	通用獎章	軍種獎章 以下獎勵
	少將	駐美軍事代表團長、生製中心、工營中心主任、三軍總醫院、桃園總醫院、臺中總醫院、高雄總醫院、花蓮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院長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所長、國防大學政戰主任、教育長、陸、海、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、政戰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國防醫學院院長、中正預校校長、主計局財務中心財務長、後備、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、參謀長、政戰主任、北、中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官、憲兵二〇二、二〇三、二〇四指揮部指揮官、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、網路戰聯隊聯隊長	通用獎章	軍種獎章	大功兩次 以下獎勵
	上校	縣市後備指揮官、主計局帳務中心主任、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作業一、二、三大隊、網路戰聯隊指管防護大隊大隊長	軍種獎章	軍種獎章	大功兩次 以下獎勵
各司司令部(含)以下單位	中將	陸、海、空軍副司令、參謀長、政戰主任、陸軍金防部、第六、八、十軍團指揮官、陸軍後勤部指揮官、海軍艦隊指揮部指揮官、空軍作戰指揮部指揮官、陸、海、空軍教準部指揮官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指揮官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指揮官、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指揮官	勳章	勳章	通用獎章 以下獎勵
		馬防部、澎防部、花防部	勳章	通用獎章	軍種獎章 以下獎勵
	少將	依任務特性、組織編裝及現況律定，並呈報本部核備後依權責辦理。	通用獎章	軍種獎章	大功兩次 以下獎勵
	上校(含)以下	依任務特性、組織編裝及現況律定，並呈報本部核備後依權責辦理。	軍種獎章	軍種獎章	大功兩次 以下獎勵
備註	<p>1. 前列職務類別以文官任用者得依任內政績比照核給，並由國防部人事室簽呈核給。</p> <p>2. 各司司令部所屬編階少將(含)以下重要軍職主官(管)職期敘獎，依本表同一等位階層級職務律定敘獎種類，並依權責辦理職期敘獎；惟對編階少將同一職務任期達 3 年(含)以上，得依任職績效呈報本部核給通用獎章。</p> <p>3. 編階少將重要軍職主官(管)任期達 1 年(含)以上，且為少將本階再次辦理重要軍職主官(管)職期敘獎者，得依任職績效呈報本部核給通用獎章(第 1 次軍種獎章，第 2 次以後得核發通用獎章)。</p> <p>4. 重要軍職主官(管)職期敘獎與資深幹部屆退給獎合併辦理時，二者應同時分別辦理敘獎。</p> <p>5. 重要軍職主官(管)職期敘獎時，應單獨計算該職務年資，不得累計或合併其他相當職務之年資。</p> <p>6. 如因組織調整，所任重要軍職主官(管)職稱改變，任務性質及編階未變，則視為同一職務，不分別敘獎；如編階調整，已派職者依原編階辦理敘獎，後再派職者依調整後相同層級編階之職務類別辦理敘獎。</p>				